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966號

債權人 以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慶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日富車業有限公司、曾廉洋、王國丞間請求  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台端得向債務人「日富車業有限公司」、「曾廉洋」、  
「王國丞」共同請求之依據？若無依據，則應分別表明台端  
得向各債務人請求之金額各為若干，並更正本件聲明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